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7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此前由监事会依法行使的法定监督职权。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公司监事会正式取消,现任监事不再继续任职,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同时予以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亦不再有效。

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等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对比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全文将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第二次修订本)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经股东大会授权回意后,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将尽快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十一条)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 第三章股份(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 第四章公司党组织(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 第五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三十五条至第九十九条) 第六章董事会(第一百条至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七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八章监事会(第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十章通知与公告(第一百六十九条至第一百七十条) 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一百七十七条至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十二章修改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至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十三章附则(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五条)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十三条)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四条至第十五条) 第三章股份(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一条) 第四章公司党组织 第五章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三十二条至第九十八条) 第五章 公司党委(第九十九条至第一百零三条)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条至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第一百五十八条至第一百六十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十章 通知与和公告(第一百八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一百八十七条至第二百零七条)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第二百零八条至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十三章 附则(第二百一十二条至第二百一十八条)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维护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保监督、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利用股份制企业的良好经营机制,发挥品牌、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实现最佳的资源配置,通过合法合理获取经济效益,为投资者创造高额的投资回报,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利用股份制企业的良好经营机制,发挥品牌、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实现最佳的资源配置,通过合法合理获取经济效益,为投资者创造高额的投资回报,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制造及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企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处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制造及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企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处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同类别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是由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瑞力新共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凯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控中科成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海峡投资管理公司等五个发起人,以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 公司成立时股份总额为33,7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各发起人认购并持有的股份数额如下: ……	第十八条 公司是由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瑞力新共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凯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控中科成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海峡投资管理公司等五个发起人,以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 公司成立设立时股份总额为33,75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面值金额为人民币1元。 各发起人认购并持有的股份数额如下: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制造及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企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处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制造及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企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处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分别以各种形式记名和无记名方式发行。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可以分别以各种形式记名和无记名方式发行。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瑞力新共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凯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控中科成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海峡投资管理公司等五名法人股东,以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 公司成立设立时股份总额为33,75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面值金额为人民币1元。 各发起人认购并持有的股份数额如下: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瑞力新共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凯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控中科成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海峡投资管理公司等五名法人股东,以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 公司成立设立时股份总额为33,75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面值金额为人民币1元。 各发起人认购并持有的股份数额如下: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制造及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企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处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制造及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企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处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公司股东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股权等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公司股东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股权等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包括股权的质押情况及股票冻结的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二十八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包括股权的质押情况及股票冻结的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人员确认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该提案涉及的事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赠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或者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条 公司成立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赠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或者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非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不超过该次收购股份的每股净资产,除非出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不超过该次收购股份的每股净资产,除非出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以现金、证券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以现金、证券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采取措施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采取措施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三节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包括股权的质押情况及股票冻结的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包括股权的质押情况及股票冻结的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包括股权的质押情况及股票冻结的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的内容。 公司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对决议内容作出修改的,或者因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的,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因该决议形成的权益和义务的变更或者消除,在该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或撤销前,以该决议内容为基础开展的公司行为,公司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或者裁定,及时对受该决议内容影响的公司行为进行纠正,并对因该公司行为而取得利益的股东予以要求返还利益或者赔偿损失等相应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前条所述的权利,但是同时应当履行其所负有的义务。 股东行使其所享有的权利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其行使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放;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收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用资金或借贷给他人;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己因履行职责而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放;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用资金或借贷给他人;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其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时,不得解除。 董事在离任后的两年内,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不因其辞职而解除,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尚未履行完毕的,应当履行完毕。 董事在离任后的一年内,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的其他责任,不因其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在任期内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时,以及在其任期结束后尚未履行完毕的,不得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在离任后的一年内,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的其他责任,不因其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在任期内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